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按照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联建楼、主井综合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综合维修改造工程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联建楼、主井综合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综合维修改造工程，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1 人，营业收入为 16100.7687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88.34119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董洋

2026 年 8 月 11 日

备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产品生产厂家企业形式，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的按失信企业报送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